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蕭薰怡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5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1030440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15346662_1103044053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以,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(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)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 定「政府機關(構)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 份」之認定標準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55637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21/05/05文



第1頁,共1頁